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古易紘
訴訟代理人　周念暉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陶宗
　　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04 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9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